

服 务 需 求

一、总体概况

（一）项目概况：

吉林市昌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位于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本次采购内容为购置机关食堂人力服务项目。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

（三）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年

（四）岗位人数及职责：厨师3人，核算1人，检斤1人，凉菜1人，改刀4人，面案4人，洗碗4人，服务5人。共23人。

（上岗人数及配置应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范围

岗位设置及要求：性别要求不限，年龄要求原则上50周岁以下，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人员须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一）机关食堂餐具清洗服务

1. 负责洗刷、消毒昌邑区管局所属机关食堂每日早餐午餐各类餐具，清洗餐车，清理餐厨垃圾，登记餐具消毒记录。

2. 负责昌邑区管局所属机关食堂洗碗间区域设备运行、

用电安全及清洁。

3. 负责协助主副食班组摘菜、洗菜、切菜，及固定区域的卫生担当区（如走廊地面、围墙、天棚等卫生清理）。

（二）厨师及面案服务

1. 负责制作昌邑区管局所属机关食堂的每日主、副食；

2. 负责主、副食制作间的环境卫生、安全检查工作；

3. 负责配合班长完成主、副食采购原料的验收及主、副食制作品种的研究创新工作。

（三）服务项目工作时间

1. 餐饮保洁服务：工作日每天早 5:30 点至下午 4 点（超八小时外的加班时间，补贴加班费）。

2. 厨师及面案服务：工作日每天早 5:30 点至下午 4 点（超八小时外的加班时间，补贴加班费）。

（四）服务项目要求

1. 机关食堂餐具清洗服务：

（1）每日所需洗刷、消毒的各机关食堂餐具及其他工作需当日完成。

（2）洗刷、消毒后的各类餐具均达到昌邑区管局机关食堂所规定的清洁与消毒标准。

2. 厨师及面案服务：

（1）厨师服务的每日餐食及特殊时期菜品的制作能满足用餐人员对菜品的需求；

（2）面案服务的每日主食蒸、煮、做、调能够满足用餐人员对主食的需求，达到多样化，口感佳，卫生，入味。

（五）服务项目岗位需求

厨师 3 人，核算 1 人，检斤 1 人，凉菜 1 人，改刀 4 人，面案 4 人，洗碗 4 人，服务 5 人。共 23 人。

（六）服务人员相关资质

1. 餐饮保洁服务：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2. 厨师及面案服务：具有相关上岗证件，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3. 其他机关食堂服务：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三、基本要求

（一）须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个人档案，签订劳动用工手续和劳动备案，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工资，为人员缴纳保险，工资及险金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劳动用工要求，执行国家工作时间和职业特征。

（二）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起一年）。

（三）严格落实招聘政审制度。人员须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四）服务地点：吉林市昌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五）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六）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相关待遇，由中标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全部承担。

（七）具体上岗人数应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八）中标公司所提供服务人员应在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考核不合格应及时更换人员，如中标公司不能提供合格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